

行政执法证遗失公告

持证人员姓名：韩宇航

执法机构：湛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执法证编号：16040313012

原编号 16040313012 的《湛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证》因故遗失。自公告之日起，原编号 16040313012 的《湛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证》无效，公告期为 30 日。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凡持上述编号的证件进行行政执法活动或进行其他公务活动的，均为冒充的行政执法人员。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拒绝检查。公告期内将申请遗失补办，公告期满后原编号重新启用。

特此公告

湛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2月22日

